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马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岗岩先生、伍骏先生、林朝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洪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廖岗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一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上述人员有关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马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岗岩先生、伍骏先生、林朝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洪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廖岗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陈士炎先生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审查陈士炎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陈士炎先生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财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陈士炎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士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士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三、关于公司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许成富

周世权

王 珈

2016 年 1 月 16 日